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翁耀根先生、翁杰先生、惠岭女士、徐大鹏先生、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辛小标先生、高卫东先生、朱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范围，现提议给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8.4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翁耀根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先生之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07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翁耀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翁杰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08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劳尔专用汽车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劳尔专用汽车销售（无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翁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之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惠岭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8月-2010年10月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2010年12月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018年12月任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05月-2018年12月任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2018年12月任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劳尔专用汽车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监事，劳尔专用汽车销售（无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惠岭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发恒定18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徐大鹏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为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法务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兼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大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周文元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东莞市常平盛富五金制品厂厂长；2008年2月任东莞市宏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玖玖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周文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177,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周文元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周文帅先生之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文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马涛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咨询课课长，2013年7月至今，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马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辛小标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1986年8月-2006年12月，担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2007年12月，担任江苏永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辛小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辛小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高卫东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博士学位。1985年至2017年，历任江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校长；现任江南大学教授；2018年7月至今担任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卫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朱和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先后任职新疆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助教、讲师；1994年12月至今先后任职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和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